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2號

抗 告 人 朱以霖

朱瓊婕

許悌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289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繳納之費用已足夠清償所有欠款，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已不存在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後，尚餘新臺幣7萬8,851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

01 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
02 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
03 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04 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係
05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
06 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
07 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黃品瑄